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有關以往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可轉換債券**

澄清

本公司澄清，該等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非上市投資包括可轉換債券。有關段落應予以修訂，以更準確地描述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所包含的成分投資項目。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賣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可轉換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款一經落實後，本公司必須儘快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未有遵守上述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讓協議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澄清

茲提述該等報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報告所賦予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澄清，該等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非上市投資包括可轉換債券。有關段落應修訂如下，以更準確地描述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內所包含的成分投資項目：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附註23 (ii) 第三段

「除基金外，上述非上市投資還包括其他投資基金，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8.125厘有抵押優先票據。該等投資因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單獨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附註14 (ii) 第四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非上市投資包括投資基金，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及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8.5厘無抵押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基金外，上述非上市投資還包括其他投資基金，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8.125厘有抵押優先票據)。該等投資因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單獨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上述修訂外，該等報告的餘下內容維持有效及不變。

出售事項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1)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Crowd Wisdom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賣方同意向買方或其指定人士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可轉換債券。

- 有關可轉換債券的資料：可轉換債券的詳情如下：

- (1) 發行人：寶威；
- (2) 本金額：9百萬美元；
- (3) 利率：每年7%；
- (4) 違約利率：每年15%；
- (5) 發行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6) 到期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代價：代價為9,227,000美元(約人民幣63,432,000元)，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

- (1) 本金額9百萬美元；及
- (2) 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完成日期期間按每年2%計算的利息。

代價基準 :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的銀行利率後，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付款 : 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交付經簽署的轉讓表格及可轉換債券的原始證書(如適用)；
- (2) 賣方及買方取得其各自董事會的相關批准；
- (3) 促使寶威發出可轉換債券的新證書(如適用)；及
- (4) 買方成為可轉換債券的正式持有人，包括於相關名冊登記買方名稱(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 完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時間。

於完成後，買方將有權享有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本金額、逾期利息317,589.04美元及自到期日起計算的違約利息。

終止 :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聲明、保證或承諾，則非違約訂約方可於完成日期發出書面通知，表明：

- (1) 不繼續執行完成並終止轉讓協議；
- (2) 經考慮違約代價後繼續執行完成(以實際可行的程度為限)；或
- (3) 將完成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第180個營業日的新日期，且完成僅可被延遲一次。

有關可轉換債券的資料

可轉換債券為寶威向賣方發行的7厘可贖回固定息率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9百萬美元。可轉換債券的後續銷售不受限制且賣方已就建議轉讓取得寶威的事先同意。可轉換債券的到期對其可轉讓性並無影響。

根據賣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有關可轉換債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2,127,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4,865,000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債券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255,000元。基於代價9,227,000美元(約人民幣63,432,000元)，假設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本公司預期自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人民幣8,823,000元。虧損估算僅作說明之用，於未來審計期間可能進行調整。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訂立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可轉轉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期到，而寶威拖欠本金及利息付款。誠如寶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所公佈，一份清盤呈請已針對寶威提交，且寶威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鑒於寶威的財務狀況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夠減少虧損及收回本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銷售及生產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產品、LED專業照明產品及工程項目、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證券交易等業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Sun Jian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款一經落實後，本公司必須儘快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未有遵守上述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於訂立轉讓協議時，本公司董事因無心之失而未有知悉出售事項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董事謹此代表本公司就出現有關過失及延誤刊發本公告致歉。

董事將制訂適當的監察及諮詢程序，以防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1) 本公司將討論及審閱其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以識別任何不足之處；
- (2) 本公司將根據審閱結果考慮委聘內部監控之專業人士，以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諮詢服務；及
- (3) 涉及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董事及員工以及負責合規事宜之員工將出席主講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講座。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其他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公佈須予公佈交易之事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讓協議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寶威」	指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
「完成」	指	上文「出售事項及轉讓協議—完成」項下所詳述之出售事項完成

「可轉換債券」	指	寶威發行的本金為9百萬美元的7厘可贖回固定息率已擔保及非後償可轉換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可轉換債券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rowd Wisdom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報告」	指	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可轉換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